

10

格奥尔格·伊格尔斯的
史学史研究

Georg G. Iggers's
Historiographical Studies

Volume 5, Number 2, 2018

世界历史评论

The World Historical Review

陈恒 洪庆明 主编



解读古埃及和美索不达米亚的秩序、合法性与财富

[英]约翰·贝恩斯、[美]诺曼·叶斐

史学史研究如何全球化?

王晴佳

格奥尔格·伊格尔斯的德国—犹太遗产

宋立宏

流亡者、民权活动家与历史学家：格奥尔格·伊格尔斯的多样性与统一性

张旭鹏

观念世界的陨落

胡继华

论历史的形成

成一农

对世界历史及其变化着的原因的思考

[德]威廉·冯·洪堡

文
景

世界历史评论

The World Historical Review

陈恒 洪庆明 主编

10 | 格奥尔格·伊格尔斯的
史学史研究

Georg G. Iggers's
Historiographical Studies

Volume 5, Number 2, 2018

文
景

Horizon

社科新知 文艺新潮

格奥尔格·伊格尔斯的史学史研究

陈恒 洪庆明 主编

出 品 人：姚映然

扉页题字：刘家和

责任编辑：贾忠贤 周灵逸

美术编辑：董雪晴

出 品：北京世纪文景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朝阳区东土城路8号林达大厦A座4A 100013)

出版发行：上海人民出版社

印 刷：山东临沂新华印刷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制 版：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开 本：700×1020mm 1/16

印 张：20 字 数：306,000 插 页：2

2019年2月第1版 2019年2月第1次印刷

定 价：59.00元

ISBN：978-7-208-15656-2 K·2807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格奥尔格·伊格尔斯的史学史研究 / 陈恒, 洪庆明
主编.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

(世界历史评论)

ISBN 978-7-208-15656-2

I. ①格… II. ①陈… ②洪… III. ①伊格尔斯 (Georg G. Iggers 1926-2017) - 史学史 - 研究 IV. ①K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003379 号

本书如有印装错误, 请致电本社更换 010-52187586

目 录

特稿 / Feature

- 3 [英] 约翰·贝恩斯 [美] 诺曼·叶斐 文 金寿福 译
解读古埃及和美索不达米亚的秩序、合法性与财富

专论 / Research Articles

- 25 王晴佳 文 屠含章 译
史学史研究如何全球化?
——对格奥尔格·伊格尔斯史学遗产的反思
- 46 宋立宏 格奥尔格·伊格尔斯的德国—犹太遗产
- 68 张旭鹏 流亡者、民权活动家与历史学家：
格奥尔格·伊格尔斯的多样性与统一性
- 90 胡继华 观念世界的陨落
——伊格尔斯的史学（思想）史叙事
- 108 吕和应 伊格尔斯及其历史主义谱系
- 124 董欣洁 如何书写全球史学史?
- 147 余伟 历史学家的关爱
——伊格尔斯和历史学家的组织
- 161 王利红 王丰收
伊格尔斯：属于时代的史学理论家

- 184 陆启宏 伊格尔斯与20世纪西方史学史书写
- 198 韩炯 “幻灭感仍在继续”：伊格尔斯论量化史学及其启示
- 212 [美]格奥尔格·伊格尔斯 文 周兵 周擎与译
《瓦尔特·弗兰克及其新德意志史帝国研究所》书评
- 221 [美]格奥尔格·伊格尔斯 文 刘耀春 译
民族主义与史学(1789—1996)：历史视野中的德国例子

光启学术 / Guangqi Academics

- 243 成一农 论历史的形成
- 253 [德]威廉·冯·洪堡 文 胡嘉荔 译
对世界历史及其变化着的原因的思考
- 266 [德]约恩·吕森 文 尉佩云 译
回首往事：对我学术生涯的简要回顾
- 275 [德]斯文·君特 文 张天缘 译
不仅仅是例证！？奥维德《情伤疗方》中的法律用语
- 296 [德]布鲁诺·希尔德布兰特 文 刘夏霖 黎岗 译
艾森那赫社会问题研讨大会与施穆勒的开幕讲话
- 306 Contents and Abstracts
- 315 本刊致谢

特稿 | Feature

解读古埃及和美索不达米亚的秩序、合法性与财富

[英] 约翰·贝恩斯 [美] 诺曼·叶斐 文 金寿福 译

摘要：本文阐述了在比较视野下研究古埃及和美索不达米亚文明的方法。虽然这两个文明均于公元前四千纪末期在两个毗邻的区域诞生，但它们的关键机构和机制——如王权、政府、城市化、书写系统和经济等——差别很大。尽管如此，如果我们勾勒出“秩序、合法性和财富”的本质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我们就能够理解上述两个文明中的相似原理以及导致它们之间差异的原因。本文首先探讨“秩序”“合法性”和“财富”三个概念的丰富含义，然后把它们用于分析高级文化中的精英这一机制，并把公元前两千纪近东地区不同文明间的礼尚往来作为案例进行分析。

关键词：古代埃及 古代美索不达米亚 比较研究 秩序 合法性
财富 高级文化 精英 核心精英 礼尚往来

本文系对发表在《古代国家的秩序、合法性和财富》(2000)论文集中的论文进行修改而成，^①当时的论文扼要地重述了我们于1998年发表的篇幅更

^① Janet Richards and Mary Van Buren (eds.), *Order, Legitimacy, and Wealth in Ancient States: New Directions in Archaeolog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我们的文章题为“秩序、合法性与财富：界定术语” (“Order, Legitimacy, and Wealth: Setting the Terms”), 载该书第13—17页。该论文集收录了探讨一系列早期文明的文章，它们或者对我们的研究路径进行回应，或者对它进行更详细的说明。

大的《古埃及和美索不达米亚的秩序、合法性和财富》一文中的理论观点。^①此次对2000年的文章进行修订和更新，目的是让这篇经过扩充的论文更容易被中国学者理解。我们原来设想的主要读者是考古学家，希望这篇修改稿也会引起历史学家的兴趣。^②我们补充了若干新论点和文献，但是没有重复1998年文章中的案例和详细的论述。我们特别期待不同研究领域的专家从我们的研究路径中找到适用于考察中国早期国家演变及其性质的角度。这些问题在2018年面世的两部专著中得到了回应，它们分别是李旻的《问鼎：早期中国的社会记忆与国家形成》^③和江雨德的《暴力、亲属关系和中国的早期国家：商朝和商人的世界》^④。

一、导言

除了规模和等级色彩等因素，公元前四千纪末至前一千纪发端的最早的文明在社会形态、支撑权力的机构和价值体系等方面都与它们之前的文化体和之后的文明有明显差别，之前的文化体社会分化还不严重，而之后的文明，其中若干个后来发展成了世界上最早的跨区域帝国。在研究这样的文明——对于其他文明也是如此——的过程中，对它们进行隐含的或明确的比较是必不可少的。在1998年的文章中，我们试图通过聚焦“秩序”“合法性”和“财富”三个解释性概念来说明的是，对相关领域的学者来说，采取比较研究的方法不仅是必要的，而且能够获得非常好的效果。为了让读者更好地理解我们的研究路径，我们在文章中对文明的主要特征也做了阐述。在本篇相对简略的文章中，我们意在突出“秩序”“合法性”和“财富”这三个概

① 发表在Gary Feinman and Joyce Marcus (eds.), *Archaic States*, Santa Fe: School of American Research Press, 1998, pp.199–260, 可在网上搜索，网址为<https://sites.google.com/a/umich.edu/norman-yoffee/essays> Order, Legitimacy, and Wealth 1998 w-refs 2.pdf。

② 感谢金寿福邀请我们二人撰写这篇文章并且把它翻译成中文，同时感谢保罗·柯林斯（Paul Collins）帮助我们制作附图。

③ Li Min, *Social Memory and State Formation in Early China*,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8. 中文概要见李旻：《重返夏墟：社会记忆与经典的发生》，载《考古学报》，2017年第3期，第287—316页。

④ Roderick Campbell, *Violence, Kinship and the Early Chinese State: The Shang and Their Worl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8.

念，因为在我们看来，它们能够让我们洞察早期社会的统治者和精英的关注点并且借此理解当时社会的运行机制。

按照我们的理解，在我们所关注的社会中起主导作用的群体是统治者及其周围的人，他们决定、维持和传播文明的基本结构，因此我们称他们为“核心精英”(inner elite)。数量更大的次精英(sub-elite)在核心精英与广大民众之间扮演中介的角色。核心精英在物质和管理等方面依赖其他群体，要想引导后者参与到实现其目的的活动中，前者必须在社会各层面把自己的理念予以展现。不过，关于核心精英是如何做到这一点的，我们迄今掌握的材料非常有限。

我们对古代文明中两个截然不同的例子——古埃及和美索不达米亚——做了考察，具体有以下几个方面：王权和政府、城市化、书写系统、形式各异的物质和图像资料、经济以及精英。从这些形成鲜明对照的现象出发，我们认为，古埃及和美索不达米亚文明之间的相同点不在于具体的社会经济形态——尽管探讨社会进化的著作一般都关注这些方面——而在于秩序、合法性和财富的性质以及三者之间的相互关系。在这样的研究范式中，我们采用的手段与布鲁斯·特里格(Bruce Trigger)在其1993年的小部头著作中的做法类似。特里格在这本书里探讨了文明的各个方面。^①在2003年出版的更加系统的著作中，特里格对其研究模式进行了深化。^②从此以后，再没有类似的以大视角研究文明的著作问世，至少没有一本对古代文明进行非化约式的比较且材料充实的专著。^③

我们认为，“秩序”“合法性”和“财富”三个因素之间的相互作用主要表现在“高级文化”突出的复杂性上。我们在本文中将研究古埃及和美

^① Bruce Trigger, *Early Civilizations: Ancient Egypt in Context*, Cairo: American University in Cairo Press, 1993.

^② Bruce Trigger, *Understanding Early Civilizations: A Comparative Stud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③ 最新的著作包括Yuval Noah Harari, *Sapiens: A Brief History of Humankind*, New York: Harper Collins, 2015(译自2011年的希伯来文本); Kent Flannery and Joyce Marcus, *The Creation of Inequality: How Our Prehistoric Ancestors Set the Stage for Monarchy, Slavery, and Empir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4。一部聚焦古代城市并对其进行比较研究的著作是Norman Yoffee(ed.), *Early Cities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4000 BCE–1200 CE* (Cambridge World History 3),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5。探讨古代城市演化的专著是Jennifer C. Ross and Sharon R. Steadman, *Ancient Complex Societies*, Abingdon/New York: Routledge, 2017。

索不达米亚文明是借助怎样的原则有效地强化等级化，控制和彰显特定的财富并使其他种类的符号贬值，以及旨在强调自身权力合法化的机制又是如何强调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之间千丝万缕的联系的。我们这样做的目的是强调对上述两个文明进行比较研究是可行的，我们想同时特别强调的是，采用这样的研究方法必须融合人文和社会学科领域及其研究方式，必须涵盖所有可供利用的资料，包括文物和文献。在试图理解古代国家和文明的共性的过程中，我们提出这样的问题：是什么促使每个文明变得独一无二——古埃及何以成为古埃及，美索不达米亚又何以成为美索不达米亚？又是什么使得文明之间的比较研究成为可能？我们的目标还在于，把社会进化理论的主要关注点从诸如什么是国家和文明的问题转移到研究这些文明如何运转的问题上。

出于以上考虑，我们接下来首先阐述对古埃及和美索不达米亚这两个在大约相同的时间起源并且大致处在世界同一区域的早期文明进行有效比较的方法，然后对认识论方面的问题加以说明，比如在探讨古代国家和文明的演变时如何建构和运用比较研究方法。我们在本文中把“国家”定义为通常被称为“文明”的更大文化体中的专职化政治系统。一个文明可能由多个国家尤其是城邦组成，也可能由单一国家构成。

二、古埃及和美索不达米亚

一般认为，大约在公元前3100年，世界上两个最早的大型国家/文明——美索不达米亚和古埃及——分别在西亚和非洲东北角诞生（参见图1），之后便经历了持续三千多年的发展历程（关于年代划分，请看年代表）。尽管在上述两个地区先后出现差别很大的社会形态和机构——美索不达米亚文明一直延续到它于公元前最后几个世纪被纳入帕提亚帝国的麾下，而古埃及则成为罗马帝国的一部分，并且在始于公元3世纪的基督教化的过程中逐渐丧失自己传统的文化认同。我们的关注点主要在两个文明源远流长历史的前半部分，不过本文的核心内容之一是理解这两个文明具有如此长的寿命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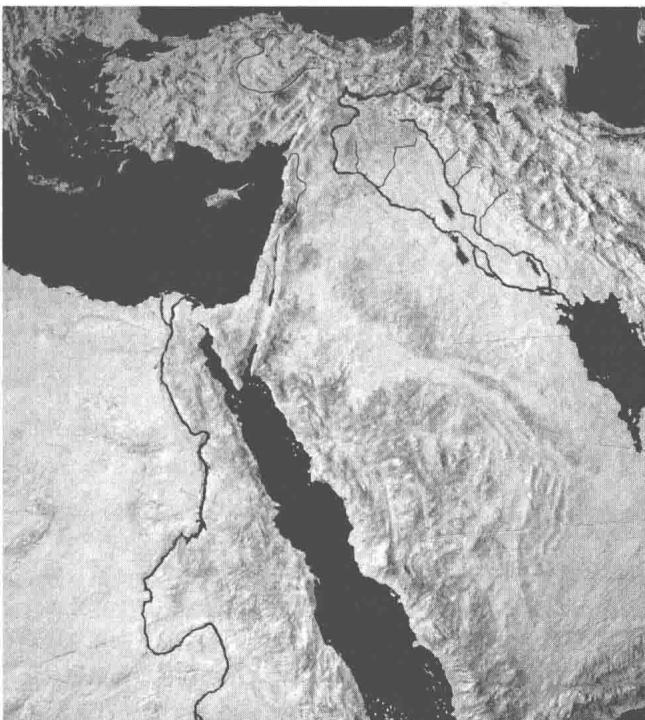


图1 古埃及和美索不达米亚地理位置

在美索不达米亚，考古勘察，^①尤其是在瓦卡（Warka，古代乌鲁克，图2展示的是城市中心区域）遗址的考古发掘，非常清晰地再现了早期政治发展的脉络，包括大规模的神庙群（其中可能有宫殿）、宏伟的艺术、滚筒印章（图3）、配给制、这座拥有广大腹地的城市占据的中心位置以及剩余产品和书写系统。^②瓦卡可能只是一系列类似城邦中的一个。在当时发生的城市裂变中，城邦蚕食乡村，小型聚落的居民迁徙到新兴的城市中去（因此产生了人口减少、乡村化的郊野），城市本身则经历了一个短暂的向外膨胀的

① 请参见经典之作 Robert McC. Adams, *Heartland of Cities: Surveys of Ancient Settlement and Land Use on the Central Floodplain of the Euphrate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1。

② 比如 Susan Pollock, “Bureaucrats and Managers, Peasants and Pastoralists, Imperialists and Traders: Research on the Uruk and Jemdet Nasr Periods in Mesopotamia”, *Journal of World Prehistory*, Vol.6, 1992, pp.297–336; Mario Liverani, *Uruk, the First City*, translated and edited by Zaibani Bahrani and Marc Van De Mieroop, London: Equinox, 2006; Hans Nissen, “Urbanization and the Techniques of Communication: The Mesopotamian City of Uruk during the Fourth Millennium BCE”, in Norman Yoffee (ed.), *Early Cities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4000 BCE–1200 CE*, pp.113–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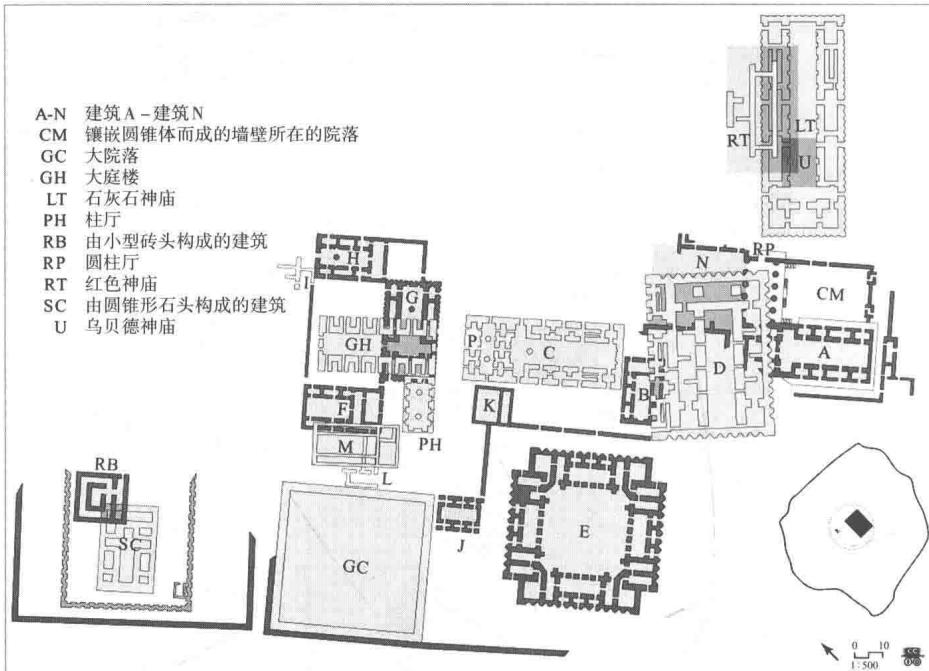


图2 乌鲁克第四时期的埃阿那区域

阶段。^①

对上述城邦的统治者来说，他们掌握了对在数量上前所未有的从属人员的支配权，因此在许多地方建立了聚居区，我们或许可以称它们为殖民地（来自南方的迁徙者定居在北方的村落），有些迁徙者溯幼发拉底河而上，直达今叙利亚和安纳托利亚，有的则辗转至伊朗高原。^②事实证明，这些“殖民地”建起来容易却很难维持下去。

古埃及国家统一和文明形成的迹象有些与众不同，从考古发掘结果来看，上述迹象包括显示巨大社会不均的大型墓地。在涅迦达文化Ⅱ晚期至涅

^① Norman Yoffee, "Political Economy in Early Mesopotamian States", *Annual Review of Anthropology*, Vol.24, 1995, pp.281–311; Geoff Emberling, "Mesopotamian Cities and Urban Process, 3500–1600", in Norman Yoffee (ed.), *Early Cities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4000 BCE–1200 CE*, pp.253–278.

^② Gregory A. Johnson, "Late Uruk in Greater Mesopotamia: Expansion or Collapse?", *Origini: Preistoria e protostoria delle civiltà antiche*, Vol.14, 1988–1989, pp.595–613; Guillermo Algaze, *The Uruk World-System: The Dynamics of Expansion in Early Mesopotamian Civiliza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3; Augusta McMahon, "Mesopotamia", in Peter Clark (ed.), *The Oxford Handbook of Cities in World Histo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3, pp.31–48; DOI: 10.1093/oxfordhb/9780199589531.013.0002.



图3 馆藏于英国阿什莫林博物馆的美索不达米亚滚筒印章，年代为乌鲁克晚期，高度为5.3厘米，材质为石灰石。银铸的公羊构成滚筒的把手，滚筒壁面上的上方雕刻了牛群，在下方可以看到牛犊从芦苇棚走出，棚顶竖着由四立柱构成的标志



图4 馆藏于英国阿什莫林博物馆的蝎王权标头，年代为涅迦达ⅢB（约公元前3100年）。权标头出土于希拉孔波利斯的神庙遗址，残片上可以辨认国王举行农事仪式的画面，国王上方的雕带展示的是凤头麦鸡和弓箭，它们分别象征国王的臣民和敌人，国王脚下是沟渠纵横的田园

迦达文化Ⅲ（公元前四千纪末）期间，整个国家的物质文化达到一致。^①随着以上变化，尼罗河谷与尼罗河三角洲（从位于阿斯旺的第一瀑布至地中海沿岸）实现了政治上的集权，贫富分化加剧，原来的地方中心衰落，少数几个城市崛起并兴旺起来；^②随此出现的其他现象是奢侈品的多样化和精致化、独特的艺术形式的成型（如图4）、文字的诞生和大型墓葬建筑的出现。^③古埃及是世界上第一个具有区域规模的国家，这个单一的政治体一度把其触角伸展到下努比亚地区，不过其目的不是为了占领这一区域，而是为了掠夺它；在北部，南巴勒斯坦处在它的势力范围之内。

在大约相同的时间里，美索不达米亚和古埃及两个地方分别孕育了高度

^① David Wengrow, *The Archaeology of Early Egypt: Social Transformations in North-East Africa, 10,000 to 2650 BC* (Cambridge World Archaeolog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② John Baines, “Ancient Egyptian Cities: Monumentality and Performance”, in Norman Yoffee (ed.), *Early Cities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4000 BCE–1200 CE*, pp.27–47.

^③ 也可比较Barry J. Kemp, *Ancient Egypt: Anatomy of a Civilization*, 2nd edition, London/New York: Routledge, 2006。

分化和有明显阶层区分的社会。在那里，官僚管理机制（其雏形眼下尚无法确定）促成了政治制度的专业化，其基础是剩余产品、文字记录体系和供给系统。两个文明均发展出了用于彰显王权的标志、为精英阶层所专用的仪式（在古埃及历史早期，祭司尚未形成独立的群体）和相对于外部世界的界限分明的核心—边缘结构。这些标志和仪式构成了上述两个文明恒定的特征。下面我们着手探讨以上特征的形成过程中与标题中的三个概念相关的主要因素。

三、秩序

在古代文明中，秩序理所当然不仅涉及活着的人，而且还包括众神和死者；秩序当中一个非常关键的因素是国王这一特殊的人物类别以及我们称为国家的专职政府机构。与国王及其臣仆一样，神和死者也分别是真实的存在，只不过属于与前者不同的类型。国家支配的很大一部分剩余产品经常被用于对神和死者的供奉。

古代文明中的秩序意味着创造一种全新的意识形态，它标志着有关社会、政治、经济关系和事件的一系列固定意义的确立，尤其是关于谁掌握权力和权力是如何获取的。占统治地位的精英与神和享有特权的死者进行交流，他们把自己扮作这一交流过程得以完成所必需的角色。这里所说的全新的意识形态旨在声称，国家、中央集权、强大的精英阶层及其随从的存在都是天意所为。^①这样的意识形态必须借助看得见、摸得着的东西得到强化和体现。把秩序这个概念加以物化的东西从很小的器物到城市和山川形胜，不一而足。如果借用伊丽莎白·德马雷（Elizabeth DeMarrais）及其同事们的说法，^②让抽

^① Norman Yoffee, "Law Courts and the Mediation of Social Conflict in Early Mesopotamia", in Janet E. Richards and Mary Van Buren (eds.), *Order, Legitimacy, and Wealth in Ancient Stat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46–63; Norman Yoffee, *Myths of the Archaic State: Evolution of the Earliest Cities, States, and Civilizatio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② Elizabeth DeMarrais, Luis Jaime Castillo, and Timothy Earle, "Ideology, Materialization, and Power Strategies", *Current Anthropology*, Vol.37, 1996, pp.15–31. 有关古埃及的情况，可参见John Baines, "Modelling the Integration of Elite and Other Social Groups in Old Kingdom Egypt", in Juan Carlos Moreno Garcia (ed.), *Elites et pouvoir en Egypte Ancienne, Cahiers de Recherches de l'Institut de Papyrologie et d'Egyptologie de Lille* 28, Lille: Université Charles-De-Gaulle, 2010, pp.117–144.

象的秩序具体化的施动者是高高在上的神，而它变成真实的存在需要人的劳动。但是，无论秩序的化身多么宏伟和坚固，它毕竟是无所不包的自然世界的一小部分，这一差别不可避免地让人意识到秩序的脆弱以及它对其支撑物的依赖性。上面所说的化身还促成理想化的秩序与当下的秩序之间的差距，因为理想化的秩序被认为曾经存在于遥远的过去。在这个认知过程中，人们意识到时间，注意到变化这一严峻的问题——有关文明的许多持久的主题都与此相关。

以上谈论的主要的是秩序当中具有意识形态性质的方面。秩序也被当作一种工具。与之前以及周边阶层分化并不严重的社会形态相比，国家和文明试图把宇宙安排得井然有序，希望相关的人唯唯诺诺。^①秩序的代价非常昂贵，所以许多人难以忍受它带来的影响。当然这并非意味着由中心推行的秩序一定被外围的人拒绝。正如我们将在下文中所阐述的，后者或者会认为这一秩序是合法的，或者在秩序的框架下抵制压迫，或者根本没有其他办法。再者，秩序有可能减弱一个文明中的暴力倾向，从而具有我们通常所说的含义，包括极权政体强加于人的“秩序”。秩序经常涉及通过对边缘群体的压制、强迫性的措施和从意识形态上声称采取压迫措施，来取代暴力行为。

文明中的秩序有一个很明显的特征，它涉及一系列基于亲属和非亲属的结构、族群、经济利益群体以及/或者各种社会取向。这些结构和群体无论有多少差别，它们都处在同一个社会保护伞之下。需要特别强调的是，秩序并不需要一个特别的社会组织形式。

对秩序的这种定义表明，文明是在一个有专职化政府中心或者由城邦组合（经常以多个城邦为核心）的阶层分化社会之中被创造的。秩序意味着一种占主导地位的意义模式的确立，并且规范相关人员尤其是精英们的社会生活。秩序会随着时间被削弱或发生微妙的变化，它有时会被废除，不久之后又会被恢复。可能与后期的文明不同，对于早期的文明来说，一个曾经被普遍认可的秩序消失或被取代，预示着文明的终结。遭遇根本性的政治变

^① James C. Scott, *Seeing Like a State: How Certain Schemes to Improve the Human Condition Have Failed* (Yale Agrarian Studie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8.

化——诸如地区性国家的崛起和衰亡——的时候能够创建有关连续性的愿景，这一点对于秩序之理念的延续至关重要。

四、合法性

无论是古埃及这样的广域性国家，还是公元前3世纪末形成的幅员更加辽阔的秦汉中国，不管二者使用怎样的元素组合来使自己的崛起合法化，从理论上说，它们会沿用同样的方式维系自身的存在。事实上，社会形式和象征手法的变化使得沿用老一套的做法变得不再可能，所以需要不断地对以往的元素组合重新进行系统的表述和评注，意在强调自己的国家与周边的世界从来就是天差地别，这是天意使然。^①相比之下，在美索不达米亚和玛雅这类具有星际化结构特征的文明中，合法性的复杂程度更加显而易见，因为这些文明涵盖了一系列政治体，这些政治体在政治上几乎从未统一。^②合法性隐含在共同的信念当中，它超越个体政治体的藩篱。如同古埃及那样对合法性做单一解释的政治体实属例外，不过需要说明的是，即便是在古埃及，关于合法性的理念既经历了群雄争霸的分裂局面也多次支撑过为大帝国所吞并的时代。

从本质上说，合法性就是把民众接受秩序、参与其中并为之做出努力的历程制度化。合法性和秩序相辅相成，缺一不可。假如民众没有权利考虑什么是合法和什么不合法，秩序便很难经受住各种冲击。人们在强调合法性的时候经常把过去视为对当下适用的绝对值，许多时候甚至把当下的某些方面与过去等同。

古代文明的显著特点在于，它们有一套复杂的、用来展现其合法性的文化载体。这些文明把合法性融入人们日常的本质关系之中，甚至以更大的规模借助山川形胜展现这一合法性。通过专门化和前所未有的贫富分化，占统

^① John Baines, "Kingship, Definition of Culture, and Legitimation", in David O'Connor and David P. Silverman (eds.), *Ancient Egyptian Kingship* (Probleme der Ägyptologie 9), Leiden: E. J. Brill, 1995, pp.3-47.

^② 可以参考 Simon Martin and Nikolai Grube, *Chronicle of the Maya Kings and Queens: Deciphering the Dynasties of the Ancient Maya* (revised edition), London: Thames & Hudson, 2008.